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交易对方	邹春元、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新辉
	张智林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预案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集团、控股股东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拓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通维投资	指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邹春元、通维投资、廖新辉、张智林、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通拓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通拓科技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垂直电商	指	是指在某一个行业或细分市场深化运营的电子商务模式。垂直类电商包括产品属性的垂直，如某一个品类的细分；同时也可以从商品的延伸属性进行垂直，反映客户的价值取向
跨境电商	指	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3C电子产品	指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Amazon）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纳斯达克挂牌企业
速卖通	指	阿里巴巴旗下唯一面向全球市场打造的在线交易平台
Wish	指	主要面向欧美市场的移动端跨境电商平台
eBay	指	全球最大的网络交易平台之一，为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国际化的网络交易平台，纳斯达克挂牌企业

本预案摘要中如存在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二是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通拓科技100%股权

华鼎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廖新辉等20名通拓科技股东持有的通拓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以2017年3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通拓科技100%股权预估值为290,000.00万元，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290,000.00万元，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通拓科技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评估确认的股权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初步确定为290,0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对价的金额为263,765.13万元，发行价格按照9.35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282,101,743股；现金支付金额为26,234.86万元，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深圳通拓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华鼎股份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华鼎股份拟向其支付现金（万元）
1	邹春元	1,164.89	24.34	75,478,879	–
2	通维投资	1,122.33	23.45	72,721,260	–
3	廖新辉	894.30	18.68	57,946,078	–
4	张智林	359.03	7.50	23,263,487	–
5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1.86	4.01	12,431,465	–
6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86	4.01	12,431,465	–
7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79.52	3.75	11,631,740	–
8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4.91	1.77	1,375,453	3,858.15
9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99	1.65		4,785.30
10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1.81	1.50	4,652,694	–
11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9	1.49	2,303,086	2,153.39
12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24	1.24		3,588.97
13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24	1.24		3,588.97
14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24	1.24	1,919,237	1,794.49
15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	1.24	1,919,237	1,794.49
16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2	1.11		3,230.08
1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2	0.62	959,618	897.24
18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42	0.43	1,323,286	–
19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	0.38	581,586	543.78
20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5	0.38	1,163,172	–
合计		4,786.80	100.00	282,101,743	26,234.86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9.35元/股，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734.86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1	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39,500.00	场地建设、垂直电商平台建设、机器设备购置、用户招揽费用等
2	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53,000.00	厂房购置、装修费用、机器设备购置、设备安装等
小计		92,5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6,234.86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7,000.00	
合计		125,734.86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资金足额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通拓科技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加值	增值率	交易作价
通拓科技100%股权	102,989.01	290,000.00	187,010.99	181.58%	290,000

以2017年3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通拓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90,000万元，根据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资产交易价格初步确认为290,000万元。交易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最终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通拓科技	290,000.00	290,000.00	220,044.15
华鼎股份	443,569.85	275,460.79	214,326.83
占比（%）	65.38	105.28	102.67

注1：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其交易金额取值；华鼎股份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注2：由于标的公司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上述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比例均已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5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兄弟三人合计持有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兄弟三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廖新辉等20名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通拓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通拓科技100%股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预评估，通拓科技100%股权的初步估值（收益法）及交易作价暂定为290,00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前20个交易日	10.93	9.834
前60个交易日	10.67	9.601
前120个交易日	10.38	9.341

本次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9.35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用于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份比例以及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初步作价290,0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对价的金额为263,765.13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35元/股计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82,101,743 股。因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股份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公司的支付义务。

最终发行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深圳通拓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华鼎股份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华鼎股份拟向其支付现金（万元）
1	邹春元	1,164.89	24.34	75,478,879	–
2	通维投资	1,122.33	23.45	72,721,260	–
3	廖新辉	894.30	18.68	57,946,078	–
4	张智林	359.03	7.50	23,263,487	–
5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1.86	4.01	12,431,465	–
6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86	4.01	12,431,465	–
7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79.52	3.75	11,631,740	–
8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4.91	1.77	1,375,453	3,858.15
9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99	1.65		4,785.30
10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1.81	1.50	4,652,694	–
11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9	1.49	2,303,086	2,153.39
12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24	1.24		3,588.97
13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24	1.24		3,588.97
14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24	1.24	1,919,237	1,794.49
15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	1.24	1,919,237	1,794.49
16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2	1.11		3,230.08
1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2	0.62	959,618	897.24
18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42	0.43	1,323,286	–
19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	0.38	581,586	543.78
20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5	0.38	1,163,172	–
合计		4,786.80	100.00	282,101,743	26,234.86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734.86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1	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39,500.00	场地建设、垂直电商平台建设、机器设备购置、用户招揽费用等
2	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53,000.00	厂房购置、装修费用、机器设备购置、设备安装等
小计		92,5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6,234.86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7,000.00	
合计		125,734.86	

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建设“非洲阿拉伯语市场垂直电商平台”等九个区域垂直电商平台以及“乐器类垂直电商平台”等五个产品品类垂直电商平台。该项目针对专门产品市场和区域市场，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品类，为海外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拟通过在义乌购置厂房、广州和东莞两地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专业的电商仓储和物流产业园。该项目针对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智能化仓储中心、智慧物流园区和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管理层经过认真市场调研，结合自身特点而确定的，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属于国家鼓励性的投资项目，成功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并购重组的效益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八、业绩承诺与股份锁定安排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股东廖新辉、邹春元和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2.80亿元、3.92亿元。

2、补偿条件及计算方式

（1）如通拓科技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鼎股份支付补偿。

（2）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3）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鼎股份和通拓科技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净利润实现数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3、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1）如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需向华鼎股份支付补偿，则先以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②华鼎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华鼎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华鼎股份董事会负责办理华鼎股份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补偿，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④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其以现金进行补偿，需补偿的现金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如华鼎股份在承诺期内已向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分配现金股利，则对于其取得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⑤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需在收到华鼎股份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华鼎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⑥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2）减值测试的计算及实施

①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目标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的业绩利润承诺补偿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合计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超出上述补偿上限的，无须再履行补偿义务。股份补偿上限为廖新辉、邹春元及

（下转A54版）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7-03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通拓科技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通拓科技100%的股权，通拓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廖新辉、邹春元、张智林、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的股权，并向经询价确定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734.86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互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廖新辉、邹春元、张智林、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通拓100.00%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廖新辉等20名通拓科技股东持有的通拓科技100%股权。截至预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通拓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29亿元（指人民币，下同）。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9.00亿元。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最终将由交易各方根据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通拓科技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取整）	公司拟向其支付现金（元）
1	邹春元	1,164.8892	24.3354	75,478,879	–
2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33	23.4463	72,721,260	–
3	廖新辉	894.3	18.6826	57,946,078	–
4	张智林	359.0327	7.5005	23,263,487	–
5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1.8587	4.0081	12,431,465	–
6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8587	4.0081	12,431,465	–
7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79.5163	3.7502	11,631,740	–
8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84.9112	1.7739	1,375,453	38,581,461.60
9	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9872	1.6501	–	47,852,998.17
10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1.8065	1.5001	4,652,694	–
11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885	1.4851	2,303,086	21,533,855.24
12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2404	1.2376	–	35,889,748.63
13	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1.2376	–	35,889,748.63
14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1.2376	1,919,237	17,944,874.31
15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04	1.2376	1,919,237	17,944,874.31
16	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164	1.1138	–	32,300,798.00
1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202	0.6188	959,618	8,972,437.16
18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4227	0.4266	1,323,286	–
19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16	0.375	581,586	5,437,829.69
20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516	0.375	1,163,172	–
合计		4,786.8031	100.00	282,101,743	262,348,625.75

注：以上发行股份数为预估计数，并非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股份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263,76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的廖新辉、邹春元、张智林、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其合计拥有通拓科技90.95%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263,765.13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3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82,101,743股，其中向邹春元发行的股份数为75,478,879股，向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数为72,721,260股，向廖新辉发行的股份数为57,946,078股，向张智林发行的股份数为23,263,487股，向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数为12,431,465股，向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数为12,431,465股，向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11,631,740股，向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数为1,375,453股，向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数为4,652,694股，向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数为2,303,086股，向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数为1,919,237股，向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数为1,919,237股，向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959,618股，向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数为1,323,286股，向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数为581,586股，向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数为1,163,172股。最终发行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廖新辉、邹春元、张智林、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交易对方持续拥有通拓科技的股权时间距其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票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持续拥有通拓科技的股权时间距其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票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处置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廖新辉、邹春元、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别承诺，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②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12个月锁定期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廖新辉、邹春元、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

i.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起。

ii.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③廖新辉、邹春元、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业绩承诺

廖新辉、邹春元、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拓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2.80亿元、3.92亿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通拓科技所产生的盈利由华鼎股份享有。

双方应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通拓科技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通拓科技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交割日前各自持有通拓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通拓科技补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毕目标资产的交割手续。

目标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734.86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125,734.86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垂直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5,734.86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通拓科技100%股权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过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且通过相关人员一系列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权属清晰，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过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方面均独立于交易对方，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收购该等主体所合计持有通拓科技100%的股权，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廖新辉、邹春元和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就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条件及计算方式、补偿的方式及实施、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相应修改以及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业绩承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事项；

5、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交易作出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并同意将该说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决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7-04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17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另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17 年2月14 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产。因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确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 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7日起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7年3月17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020）。

2017年2月14 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3月24 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号、2017-015号、2017-017号、2017-018号、2017-028号、2017-029号、2017-032号）。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7-04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7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骆中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

（下转A54版）